

**2018 年国际马术场地障碍挑战赛——
以纯金伯乐国际马术大奖赛（北京站）暨
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场地障碍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4 月 13 日-15 日

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

四、参赛单位

（一）2018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二）中国马术协会邀请的有关国家和地区协会。

五、竞赛项目

（一）1.45 米级别个人赛（国际马联组别）

（二）1.35 米级别个人赛（国际马联组别）

（三）1.20 米级别个人赛（国际马联组别）

（四）1.20 米级别团体赛（国际马联组别）

（五）1.10 米级别个人赛

（六）0.90 米级别个人赛

（七）0.50 米级别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每个运动员限报 3 匹马参赛，每匹参赛马限报 1 个级别（备注：1.20 米级别个人赛参赛马可同时参加 1.20 米级别团体赛），每个运动员每个级别限报 2 匹马参赛（例外：1.20 米级别团体赛、1.45 米级别第二场比赛限报 1 匹马参赛）。随队人员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1.20 米级别参赛运动员须年满 12 岁（2006 年及以前出生）。1.35 米级别参赛运动员须年满 14 岁（2004 年及以前出生）。1.45 米级别参赛运动员须年满 16 岁（2002 年及以前出生）。1.20 米、1.35 米、1.45 米级别须具有国际马术联合会批准的注册号。中国运动员须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8 年度注册手续，且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国际运动员由所属国家或地区协会报名。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6 岁及以上（2012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或者国际马联颁发的马匹护照，1.20 米、1.35 米、1.45 米级别的马匹须提供国际马联 ID 号以及国际马联护照，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或未通过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下列规则：

国际马联章程 23 版，2015 年 4 月 29 日更新。

国际马联总规 23 版，2018 年 1 月 1 日更新。

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6 版，2018 年 1 月 1 日更新。

国际马联兽医规则 14 版，2018 年 1 月 1 日更新。

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1.45 米级别为国际马联组别。1.45 米级别比赛分为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第一场比赛每位运动员限报 2 匹马参赛，2 匹马均记取成绩；第二场比赛每位运动员限报 1 匹马参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75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每场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

第一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无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2 执行，如果第一名的运动员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附加赛罚分相同，则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三）1.35 米级别为国际马联组别。1.35 米级别比赛分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该级别每位运动员限报 2 匹马参赛，2 匹马均记取成绩。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每场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

第一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无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2 执行，如果第一名的运动员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附加赛罚分相同，则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四）1.20 米级别个人赛为国际马联组别。该级别每位运动

员限报 2 匹马参赛，2 匹马均记取成绩。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

该比赛为一轮争时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无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五）1.20 米级别团体赛为国际马联组别。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每队限报 3-4 位运动员参赛，每位运动员限报 1 匹马参赛。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抽签确定团体赛队伍顺序，各队个人顺序由领队抽签前申报。

该比赛为一轮争时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65.2 执行，无附加赛。赛中被淘汰或者退赛的运动员成绩以该场最差运动员成绩加 20 分记取。成绩取同队运动员 3 个最好成绩总和，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时间均相同，则名次并列。

（六）1.10 米级别比赛分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该级别每位运动员限报 2 匹马参赛，第一场 2 匹马均记取成绩；第二场若 2 匹马均获得争胜轮参赛资格，运动员须报其中一匹参加争胜轮记取成绩。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每场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

第一场比赛为两段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74.5.2 执行，比赛分两段进行，第一段设 7 至 9 道障碍。若参赛运动员在第一阶段有罚分，则请在裁判响铃后自动离场。若参赛运动员在第一阶段零罚分，则直接进入第二段争时赛，第二段设 4 至 6 道障碍，第二段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第二段罚分相同，则第二段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第二场比赛为争胜赛，包含第一轮以及争胜轮，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 276.2 执行。该场比赛第一轮成绩最好的 25 名运动员和所有零罚分者有资格参加争胜轮。争胜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比赛成绩排名倒序出场，若成绩相同，则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第一轮成绩不带入争胜轮，入围运动员重新开始比赛，争胜轮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争胜轮罚分相同，则争胜轮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七）0.90 米级别为争胜赛，包含第一轮以及争胜轮。该级别每位运动员限报 2 匹马参赛，第一场 2 匹马均记取成绩；第二场若 2 匹马均获得争胜轮参赛资格，运动员须报其中一匹参加争胜轮记取成绩。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 276.2 执行。该比赛第一轮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第一轮成绩最好的 20 名运动员和所有零罚分者有资格参加争胜轮。争胜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比赛成绩排名倒序出场，若成绩相同，则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第一轮成绩不带入争胜轮，入围运动员重新开始比赛，争胜轮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争胜轮罚分相同，则争胜轮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八）0.50 米级别为贴时赛（贴近最佳时间），比赛分两轮进行。该级别每位运动员限报 2 匹马参赛，2 匹马均记取成绩。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该比赛第一轮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与第一轮相同。最佳时间比允许时间少 4 秒。超过允许时间，每 4 秒罚 1 分；超过限定时间，运动员被淘汰。两轮成绩相加，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国际马联和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项目实际参赛队不足 2 个，个人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4 个，取消该项目。

（二）比赛 0.50 米、0.90 米、1.10 米级别录取个人前 8 名给予奖励，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9 个，按参赛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前 3 名颁发奖杯、绶带、马花等。

比赛 1.20 米级别录取团体前 3 名给予奖励并颁发奖杯、绶带、马花等。1.20 米、1.35 米、1.45 米级别录取个人前 12 名给予奖励，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11 个，按完赛人马组合数录取；前 3 名颁发奖杯、绶带、马花等。

（三）比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个人赛较高名次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十、器材和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